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2016-02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6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6月28日上午9时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瑞城四季酒店五层紫禁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6月28日至2016年6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6年6月28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6年6月28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增发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2015年度报酬总额的议案	√
9.00	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
9.01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联系人拟发生的关联/连交易	√
9.02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及与持有公司下属子公司10%以上股权的公司之间拟发生的关联交易	√
10	关于变更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此外,本次股东大会非表决事项一项,审阅《2015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上述1-9议案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年3月23日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次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董事会审议议案10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年4月29日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次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将与本公告同期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及公司网站http://www.cs.ecitic.com。

(二)特别决议议案:议案7《关于增发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议案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8《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2015年度报酬总额的议案》,议案9《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9《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东在对议案“9.0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联系人拟发生的关联/连交易”进行表决时,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连方需回避表决;股东在对议案“9.0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及与持有公司下属子公司10%以上股权的公司之间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远洋地产控股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的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1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参阅公司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发布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30	中信证券	2016/6/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监票员等其他相关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A股股东)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内资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根据《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拟出席本次会议的内资股股东应于2016年6月7日(星期二)或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格式见附件2)连同所需登记文件(授权委托书除外,其递交时间要求见下文)之复印件以专人送递、邮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4、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进场登记时间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2016年6月28日9时15分前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一天、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邮编:10002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8610)6083 6030

传真:(8610)6083 6031

电子邮箱:ir@citics.com

七、备查文件

1、中信证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中信证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回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2日

附件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6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投票指示: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增发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8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2015年度报酬总额的议案			
9.00	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连交易的议案 (如非关联方股东只填写本栏,视同对9.01-9.02的表决意见一致),(关联方股东需对9.01-9.02分别回避表决)			
9.01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联系人拟发生的关联/连交易			
9.02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及与持有公司下属子公司10%以上股权的公司之间拟发生的关联交易			
10	关于变更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作出投票指示;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2、如为自然人股东,应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还需加盖公章。

3、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4、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依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5、请填上受托人姓名,如未填,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托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受托人的股东,其受托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6、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7、股东在对议案“9.0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联系人拟发生的关联/连交易”进行表决时,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连方需回避表决;股东在对议案“9.0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及与持有公司下属子公司10%以上股权的公司之间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远洋地产控股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的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8、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邮政编码:100026);联系电话:(8610)60836030;传真:(8610)60836031。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附件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回复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内资股持股数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016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本回复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16年6月7日(星期二)以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邮政编码:100026);联系电话:(8610)60836030;传真:(8610)60836031。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和要点,并简要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昆百大A　　公告编号:2016-038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5月17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5月4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太和先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议,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并购基金暨本公司为优先级财产份额收购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20日和2016年5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6-030号)和《关于增加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2016-036号)。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除现场投票外,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就同一议案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0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0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昆明市东风西路1号昆百大C座11楼第六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昆百大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昆百大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昆百大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昆百大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昆百大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2015年度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咨询结果及影响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并购基金暨本公司为优先级财产份额收购提供担保的议案》;

9.以累计投票的方式审议《关于增补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9.01　监事候选人顾俊先生;

9.02　监事候选人郑小海先生;

9.03　监事候选人刘殿鹏先生。

10.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上述第1、2及4-7项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8项议案经公司2016年5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3、9项议案经公司2016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具体内容分别参见2016年4月20日和2016年5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持出席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6年5月13日和5月16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5月17日上午9:00-12:00。

3.登记地点:昆明市东风西路1号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C座12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560;

(2)投票简称:昆百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二选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第一种方式为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操作程序如下:

①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②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③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二种方式为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操作程序如下:

①在投票当日,“昆百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②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9.01 元代表议案9中子议案(1),即第一位监事候选人,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昆百大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00
议案2	昆百大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昆百大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议案4	昆百大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5	昆百大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6	关于2015年度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咨询结果及影响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并购基金暨本公司为优先级财产份额收购提供担保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增补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累积投票
(1)	监事候选人顾俊先生	9.01
(2)	监事候选人郑小海先生	9.02
(3)	监事候选人刘殿鹏先生	9.03

④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A.议案1-8为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情况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B.议案9为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该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如果不同意该候选人则投0票)。股东持有的选举监事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监事候选人顾俊先生、郑小海先生、刘殿鹏先生,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具体情况如下:

投给监事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顾俊先生投×1票	×1股
对候选人郑小海先生投×2票	×2股
对候选人刘殿鹏先生投×3票	×3股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即所持股份总数与3的乘积)

⑤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⑥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起止时间:2016年5月16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办理身份认证手续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具体流程如下: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申请服务密码的,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投票程序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71-65626688

传　真:0871-65626688

邮政编码:650021

联系人:解萍、李亚君

联系地址:昆明市东风西路1号昆百大C座12楼董事会办公室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1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除累积投票制表决议案外,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昆百大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昆百大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昆百大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昆百大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昆百大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2015年度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咨询结果及影响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并购基金暨本公司为优先级财产份额收购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增补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请填票数(如果直接打勾,代表将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平均分配给打勾的候选人)		
(1)	监事候选人顾俊先生			
(2)	监事候选人郑小海先生			
(3)	监事候选人刘殿鹏先生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16—028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与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医药”)等五家医药企业(以下将六家医药企业合计简称为“六方”)签署《筹建联合医药平台合作备忘录》(“《合作备忘录》”),拟共同出资设立平台公司,为六方提供采购服务以加强战略合作、实现共赢。

● 本次签署的合作备忘录为六方就合作项目的前期洽谈初步达成的共识,以促进各方就合作项目开展进一步的商谈和一致行动,不构成六方合作的承诺,正式的合作需要各方另行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项目投资协议。最终能否达成有约束力的协议、所达成的有约束力的协议是否与合作备忘录内容一致、具体的实施效果均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签署合作备忘录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预计对本公司当年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签署《合作备忘录》概述

本公司于2016年5月12日在上海与上海医药、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医药”)、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哈药股份”)、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医药”)和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医药”)签署了《筹建联合医药平台合作备忘录》。为加强各合作方的工业产品、商业网络合作及推进互联互通关系,提升各合作方在商品、原材料采购谈判中的地位和影响力,最终降低各合作方采购、运营成本,六方拟共同出资设立平台公司。平台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并由其在广州设立经营公司负责实际运营。其中,本公司拟出资计人民币11,875万元,股权占比23.75%。

本次签署的为意向性合作备忘录,已履行本公司内部集体决策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签署正式协议前,本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本次签署合作备忘录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简介

(一)上海医药

名称: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92号

注册资本:268,891万人民币

董事长:周杰

成立日期:1994年1月18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原料药和各种剂型(包括但不限于片剂、胶囊剂、气雾剂、免疫制剂、颗粒剂、软膏剂、丸剂、口服液、吸入剂、注射剂、搽剂、酊剂、栓剂)的医药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疫苗)、保健品、医疗器械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医药装备制造、销售和工程安装、维修,仓储物流、海上、陆路、航空货运代理业务,实业投资、资产经营、提供国际经贸信息和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药品及相关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海医药总资产为743.4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299.30亿元;2015年,上海医药实现营业收入1,055.17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8.77亿元。

(二)哈药股份

名称: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哈尔滨市南岗区昆仑商城隆顺街2号

注册资本:191,748.3289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利君

成立日期:1991年12月28日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按直销经营许可证从事直销。购销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剧毒品),按外经贸部核准的范围从事进出口业务;以下仅限分支机构:医疗器械、制药机械制造(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医药商业及药品制造、纯净水、饮料、淀粉、饲料添加剂、食品、化妆品制造、包装、印刷;生产阿维菌素原药;卫生用品(洗液)的生产、销售;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保健食品、日用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哈药股份总资产为137.6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70.53亿元;2015年,哈药股份实现营业收入158.56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5.80亿元。

(三)南京医药

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里尤家凹1号

注册资本:89,742.5598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陶昀

成立日期:1994年1月25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二类)、医疗用毒性药品;Ⅱ、Ⅲ类医疗器械(植入类产品、体外诊断试剂及塑形角膜接触镜除外)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保健食品销售;普通货物运输;百货、五金交电、劳保用品、汽车配件、装饰材料销售;室内装饰服务;房屋出租;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南京医药总资产为125.9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23.01亿元;2015年,南京医药实现营业收入248.13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57亿元。

(四)天津医药

名称: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河西区友谊北路29号

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卢彦昌

成立日期:1996年06月27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经营管理国有资产、投资、控股、参股;各类商品、物资的批发、零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化妆品、日用百货、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玻璃仪器、纸制品、橡胶制品、净化设备及材料、卫生保洁消毒用品、家用电器、通讯器材销售;仪器仪表维修;展览展示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会议服务;广告业务;医药产品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劳务服务;计算机及软件调试维修服务;摄影、冲印服务;干洗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地产开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诊断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销售;注射穿刺器械、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销售;普通诊察仪器、物力治疗及康复仪器、器械、中医器械、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按药品管理的除外)、医用制气设备、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口腔科设备、器具及材料、光谱辐射治疗仪销售;基础外科(口腔科、妇科)手术器械、医用供气输气装置、医用冷敷器具、医用X胶片及处理装置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截至2015年9月30日,天津医药总资产为527.7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108.24亿元;2015年1-9月,天津医药实现营业收入144.76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3.44亿元。

(五)重庆医药

名称: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70号A1

注册资本:2,563,945,298.61元

法定代表人:王平

成立日期:2000年8月25日

公司类型:全资控股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重庆医药总资产为138.92亿元,净资产为40.63亿元;2015年,重庆医药实现营业收入194.19亿元,实现净利润3.87亿元。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持有重庆医药2.22%股权。

三、《合作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共同组建六方采购平台,定位于专门服务于各参股企业的采购服务平台。

1、战略品种、代理品种的采购平台。为各成员企业引进代理和战略产品,降低企业采购成本。

2、自有工业产品的共享平台。通过有效机制促使六方在各自优势区域内相互支持自有工业产品的市场准入和渠道销售工作,降低企业产品运营成本。

3、原辅材料采购的整合/信息平台。以工业原辅材料集中采购为合作点,减少原辅材料价格波动对企业影响,有效降低生产成本。

(二)合作背景及目标

1、有利于加强各企业的工业产品,商业网络合作及推进互联互通关系,本次战略合作采用合资建立实体公司建造平台的创新模式以确保合作的落地。

2、有利于提升企业在商品、原材料采购谈判中的地位和影响力。通过统一谈判,统一采购形成的规模优势提升产品引进能力和议价能力,通过合作互通、降低自有品种在各企业的准入门槛,最终降低各企业采购、运营成本。

3、有利于形成行业规范标准,提升企业社会责任,为民众健康谋福祉。

(三)资源投入

由六方共同出资设立平台,平台为有限责任公司,平台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首期认缴金额由六方共同组建的筹备小组根据业务运营对资金的需求提出建议。

拟定股东的名称、出资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出资金额	拟占股权比例
1	上海医药	11,875	23.75%
2	本公司	11,875	23.75%
3	哈药股份	7,500	15%
4	南京医药	6,250	12.5%
5	天津医药	6,250	12.5%
6	重庆医药	6,250	12.5%
合计		50,000	100%

(四)平台注册与运营场所

平台在上海注册投资公司。再由其投资广州设立经营公司负责实际运营。上海医药和本公司分别负责所在地相关证照的办理。

(五)保密义务

六方一致同意,在本次合作过程中所获得的他方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等资料及本协议及其附件,均为保密事项,未经保密事项相关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涉及上市公司必须公告披露的事项除外,且披露公告的时间和主体内容各方需要保持一致。否则,应当承担由此而导致的该相关方的损失。

(六)法律效力

本备忘录旨在载明六方就合作项目的前期洽谈初步达成的共识,以促进各方就合作项目开展进一步的商谈和一致行动,除保密条款、法律效力外,其他条款皆不具备法律约束力。本备忘录不构成六方合作的承诺,正式的合作需要各方另行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项目投资协议。

(七)争议解决

若相关方因本备忘录保密义务之约定发生争议,各方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生效条件

本备忘录一式六份,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合作备忘录》的签署为促进六方就合作项目开展进一步的商谈和一致行动奠定了基础。未来如能就达成有约束力的协议,本公司预计将能降低采购、运营成本,将提升本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有利于本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股东的利益